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向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08 号】，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的内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指出：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2.2 所述：2024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寄送的民事裁定书，因债务违约，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向福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冻结包含公司银行基本户在内的 5 个银行账户，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第 9.8.1 条第（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公司存在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 16.3 所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07202336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装建设公司立案调查；截至报告日，中装建设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严格按照审慎性原则,为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08号】,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潜在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所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切实有效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董事会将积极采取相应的措施,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已采取及将要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

1、公司基本户等银行账户被冻结后,公司第一时间组建专项工作小组与各家金融机构沟通,提出化债计划和解决方案。鉴于各银行内部流程不尽相同,因此沟通时间较长。公司争取早日达成一致方案,尽快消除影响,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针对客户款项,公司成立专门收款小组,通过协商、催收、诉讼等措施保全公司资产,加大对客户款项的回收力度。

3、公司积极与证监会派驻机构深圳证监局进行多次沟通,全力配合深圳证监局的各项调查工作。

4、公司将进一步提质增效,加强运营成本控制,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基本户解冻事项需要一定时间,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出最终结论,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100008号)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董事会关于对 2023 年度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和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关注、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尽早消除非标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